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4.8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0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待完成配售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後，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算完成。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5%作配售佣金。配售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確保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

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4.8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09%。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出或同意批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一切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04,479,59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會使用約42.58%的一般授權。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諮詢後按其全權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本公佈或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本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有關配售協議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待完成配售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後，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77港元。本公司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而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於配售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1)	980,222,476	27.83	980,222,476	25.65
溫家瓏先生	5,661,957	0.16	5,661,957	0.15
林國興先生 (附註2)	9,440,000	0.27	9,440,000	0.24
承配人	—	—	300,000,000	7.85
其他公眾股東	<u>2,527,073,557</u>	<u>71.74</u>	<u>2,527,073,557</u>	<u>66.11</u>
總計	<u>3,522,397,990</u>	<u>100.00</u>	<u>3,822,397,990</u>	<u>100.00</u>

附註：

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為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擁有 8,880,000 股股份的權益，而其配偶於 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宣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失效之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算完成。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704,478,5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配售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8 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屬應付費用))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 300,000,000 股新股份，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先前公佈」	指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